社會廳

文書科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廿六日收到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奉電催報本縣上半年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一案復呈鑒核由。	拟存	

湖北通山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治社字第557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臨鑒：案奉鈞府省社二特字1105號代電暨省社二特字1131號訓令敬悉自應遵辦惟本縣淪陷過久民困未蘇故上年度義務勞動之組織尚未舉辦刻正俟派縣之勞動督導團到縣後亟急舉辦中復請

民國三六年11月26日 收

民國三六年11月27日 省社字第10846號

鑒核通山縣長曾憲治戌卅治社叩

湖北省档案馆